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、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計畫

95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昇專業技術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輔導處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。

肆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生證照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)。

伍、申請條件：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取得考試院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，
或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者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全校集合時段公開表揚。

二、記功及頒發獎金

(一) 學生部份

1.取得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證照(一年級取得第 1 張，二年取得第 2 張，
3 年級取得第 3 張)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(由導師提出經科主審核
後會實習處)。

2.取得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證照，記大功乙次，以資鼓勵(由實習處理)

3.取得甲級技術士或同等級證照，記大功兩次，以資鼓勵(由實習處辦
理)。

(二) 輔導教師部份：以學生為單位，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，每名頒發獎金一
千元整。

三、印製海報張貼公告

柒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証照發照日期於前一年【10 月 1 日至
隔年 9 月 30 日止】內取得為限，餘不受理。

捌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同等級檢定的學生，於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
由各科主任彙整後申請辦理獎勵。

二、取得甲、乙級技士證照或同等級檢定的學生，於申請時間至實習處實習組提出
申請，填具申請表格(如附表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照、學生證，並自備影本由實習
處實習組彙整，經推廣技能檢定審查小組審核後辦理獎勵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編列該項預算時，由實習處實習組提供資料參酌實施狀況，預估所
需金額交由實習處編列。

拾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年丙級證照獎勵申請表（附表一）

職類名稱：【 】 姓名： 學號：

【 】 科：☐正規班☐建教班☐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 年 班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			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		
正面			反面		
證照（明）影印本黏貼處			證照（明）影印本黏貼處		
正面			反面		
審核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	上列證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		
導師	科主任	實習組長	實習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【甲、乙級】證照獎勵申請表（附表二）

職類名稱：姓名：

學號：

【 】科班別：☐正規班☐建教班☐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 年 班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		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		
正面		反面		
證照（明）影印本黏貼處		證照（明）影印本黏貼處		
正面		反面		
審核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	上列證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	
導師	科主任	實習組長	實習主任	校長